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4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0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同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02號裁定，於抗告期間內提出「異議」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提起抗告，然其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